

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施規定
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(108.06.17)

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06.20)

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提升本學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專業能力，指導本學系學生製作畢業專題，特訂定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修習畢業專題實作為必修課程，授課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，授課學分為2學分，修課學生應於畢業專題實作修習前一學期，自行分組覓請指導老師進行指導，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二週繳交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申請表」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報請系辦公室统一安排審查報告時間，請參與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同學務必注意其畢業時程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第三條 學生修習專題之分組人數以不低於3(含)人，並且不超過5(含)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專題指導老師即為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」授課教師，各授課教師依專長、授課科目，由學生依其意願選擇專題指導老師。每位教師最多以指導三組為限。

第五條 各班課表所排訂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之上課時間表，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取權宜之措施。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，則依指導老師規定。

第六條 每組專題審查委員為三人，以指導老師為召集委員，與非指導老師之委員二人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成績評定

一、口試部分(佔60%)：口試期間三位審查委員就專題報告進行審查，評分原則為：專題內容(45%)、簡報技巧(35%)、倫理素養(20%)及服裝儀容(加分項目，5%)，分組之每名學生均須上台報告與備詢。

二、平時成績(佔40%)：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